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114号

## 关于台山市台城新富华洗涤中心燃天然气蒸汽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台城新富华洗涤中心：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台城新富华洗涤中心燃天然气蒸汽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台城新富华洗涤中心位于台山市台城北坑村委会牛皮山6号。项目占地面积为19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500平方米。对厂区内现有的1台2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进行停用淘汰，改成3台1t/h燃天然气蒸汽锅炉。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洗涤废水, 锅外水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纯水机反冲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的自建污水处理站(集水池+调节池+沉淀池+污泥池)处理后,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限值要求, 回用于现有项目的洗涤用水, 不外排。

(二) 改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和恶臭。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燃烧废气通过21米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现有项目NO<sub>x</sub>排放量为1.12t/a, 技改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NO<sub>x</sub> ≤ 0.124t/a。

(三)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 远离敏感点, 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改建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4日

